

“无论对谁,她都有副热心肠”

——李芳生前故事追踪报道之同事眼中的同事

本报记者 周涛

“李芳老师对谁都有一副热心肠,这是认识她以来,我对她最直观的印象……”接受记者采访时,回忆起与李芳老师共事的点点滴滴,毕倩倩几度哽咽。

2014年,22岁的毕倩倩从罗山县来到董家河镇绿之风小学任教。“还记得4年前第一次见到李芳老师的时候,她穿得很漂亮,同事都夸她美,她羞答答地报以微笑,活生生一个‘天使姐姐’。”毕倩倩告诉记者。

话间,毕倩倩语气低沉,稍有停顿后说道:“从那时起,每周五放学,她都会主动叫上我们住在市内或县区的年轻老师,载我们回家或者把我们送到方便坐车的地方。路途中,我们有关于

教学管理方面的问题,她都是耐心为我们出谋划策,当时我就觉得,这位热心肠的大姐将会是我一辈子的好姐姐。”

“不微笑不说话”,这是包括毕倩倩在内所有同事对李芳老师的评价。在绿之风小学的教师公寓,毕倩倩与李芳老师住在同一栋同一层。“我们几个同事的家离学校比较远,所以不是每周都回家,李老师怕我们在学校无聊,就把她宿舍的钥匙给我们,每周末她临回家的时候,把宿舍收拾得干干净净,桌子上整齐摆放着洗过的水果,我们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看着电视,吃着她每周一早上带过来放在冰柜里的饺子、馍、卤肉……”毕倩倩说。

毕倩倩说,有个细节,让她

至今难忘。“记得我来学校第二年的秋冬季节,有一天突然天气转冷,我只穿了一件秋褂,李老师见我穿得单薄就说‘妮儿,我给你拿件厚衣服吧……’第二天,李老师直接把一件皮棉衣放在我的办公桌上,我当时特别感动,后来才知道,那是她前一天夜里专门回家为我拿的。”

毕倩倩说,她工作与生活当中一遇到困境就会跟李芳老师讲述,李老师每次都是以积极阳光的心态为她解开心结,“李芳老师走了,我会永远记住热心肠的她,我也会接过接力棒,做一名像她一样的优秀人民教师。”



后续报道



如此接亲,抢眼!

近日,南湖路上六对乘坐三轮车赶赴婚礼现场的新人引起了广大市民的关注。大家纷纷对这种简约而又不失意义的接亲方式点赞称道。

本报记者 张方志 摄

陌生人利用“迷魂香”入室盗窃?

记者求证:警方没接到此类报警

信阳消息(记者 张方志)近日,一条微信在很多市民的朋友圈热传,这条微信的大致内容为:当天下午1时许,某小区一住户的男主人正在洗碗,突然听到门外有人敲门。男主人开门一看,发现是一位陌生人,就立即将门关上了。但是从门被打开的缝隙内却传来了陌生人身上特别浓烈的香气,男主人闻到后随即出现头晕和恶心的现象。

因为微信内容是用第一人称反映出来的,且有事情发生时的小区位置,甚至还透露了当事人的部分信息,不少市民对此深信不疑。“太恐怖了,这和微信上拍的关于利用‘迷魂香’入室盗窃的短视频简直是如出一辙,没想到会发生在我们身边。希望大家注意,特别是老人独住一定要提高警惕。”有市民在微信朋友

圈中如此提醒道。

由于没能联系上当事人,所以对于此事的真伪,记者无从辨别。近日,记者针对此事采访了信阳110专业勤务队二中队的民警王新国。王新国表示,他们从未接到过关于此类事件的报案。“仅从这件事上来说,由于当事人没有报案,我们没能到现场进行调查,所以也难辨真伪。”王新国说,“不过,关于利用‘迷魂香’实施入室盗窃的报案,我们目前还没有接到过。且我国很多地区的警方曾对利用‘迷魂香’实施入室盗窃的事件进行过辟谣。所以说,大家对此没必要恐慌。”

王新国告诉记者,虽然此事真伪还有待核实。但是有一点是肯定需要警惕的,那就是:日常生活中,不要轻易给陌生人开门,更不能让陌生人进家。

目前,中小学正在陆续放暑假。很多家庭由于大人要上班,小孩子偶尔不得不单独放在家中。此时,如果遇到陌生敲门,该怎么办?“相信每个家庭都教育过自己的孩子不要跟陌生人走,不要给陌生人开门等,这个毋庸置疑。”王新国说,“但是,我们的建议是不单独把孩子留在家中,因为凭借一个小孩子的智慧,我们完全没有理由相信他会战胜狡猾的骗子。此外,即使不会发生小偷骗开家门入室盗窃的事情,单单家里的水、电、气等设施也会对孩子的安全构成威胁。”



给您提醒

失信人百般逃债 “拒执罪”力促执行

信阳消息(李艳)2016年5月,岳某因做生意,急需资金周转,向张某借款65000元。到期后经张某多次催要,岳某未能偿还借款,引起纠纷。2017年12月,经新县人民法院判决:岳某于判决生效后偿还张某借款65000元。

2018年1月,张某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2月22日,执行干警多方查找到岳某后,向岳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及财产申报表。岳某申报其无其他财产,仅在郑州有房屋一套,是他父亲购买的,仅仅是挂在他名下,但并不归他所有。执行干警让他回家想办法凑钱,谁知岳某一去不返。

2018年5月25日,经申请人张某提供线索,执行干警找到了岳某,并将其带回法院,经过询问,得知上次申报财产属于虚假申报。岳某构成拒执罪,被司法拘留十五日。

在拘留到第13日时,岳某仍旧没有拿出一分钱,通知其亲属,却没有人来看他,也没有人想办法送钱。于是在岳某被拘留的第14日,张某向法院提起自诉,要求追究岳某刑事责任,刑事庭立即向岳某送达了控告状及自诉状,岳某无论如何也没想到,民事案件却变成了刑事案件,迫于压力,岳某当即联系家属,于次日凑齐全部欠款交到法院。